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27—2010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 档案记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rding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archives of paper collection

(报批稿)

2010-07-01发布

2010-09-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rding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archives of paper collection

WW/T 0027—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 销

*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1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5010·1793 定价：10.00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内容.....	1
4.1 概述.....	1
4.2 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	1
4.3 文物保存现状.....	1
4.4 文物检测分析.....	2
4.5 保护修复过程记录.....	2
4.6 验收.....	3
4.7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封面.....	3
4.8 附件.....	3
5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介质.....	3
5.1 介质分类.....	3
5.2 纸质文本.....	3
5.3 电子文档.....	4
6 保护修复档案的书写.....	4
7 保护修复档案的存档.....	4
附录A（规范性附录）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	5
附录B（规范性附录）封面	10
参考文献.....	11
表A.1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表.....	5
表A.2 馆藏纸质文物保存现状表.....	6
表A.3 馆藏纸质文物检测分析表.....	7
表A.4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记录表.....	8
表A.5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验收表.....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博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俐、范陶峰、郑冬青、杨隽永、陈潇俐、奚可桢。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中的相关术语、文本内容、记录格式、记录用文字、记录信息源及记录方法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的档案记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WW/T 0026—2010 馆藏纸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馆藏纸质文物 paper collection

由收藏机构所收藏的，由纸及写印色料所构成的文物，包括书籍、报刊、档案、图纸、地图、碑帖、拓片、纸币、文书、邮票等。

3.2

纸质文物病害 diseases of paper collection

纸质文物因物理、化学、生物及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损害。

4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内容

4.1 概述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包括：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文物保存现状、文物检测分析、文物保护修复过程记录、文物保护修复验收等。

4.2 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

- a) 文物名称、收藏单位、登录号、年代、来源、类别和级别；
- b) 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单位、保护修复单位、方案名称及编号、批准单位及文号、文物提取日期、返还日期、提取经办人和返还经办人等。

纸质文物的保护修复基本信息按照附录A中的表A.1填写。

4.3 文物保存现状

4.3.1 文物原保存环境

记录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前保存环境的条件与状况，包括温湿度条件、采光照明条件、保存形式、保存建筑物情况等。

4.3.2 外形尺寸

4.3.2.1 计量单位

以厘米(cm)为常用单位。

4.3.2.2 记录方法

记录的有效数字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4.3.3 质量

4.3.3.1 计量单位

以克(g)为常用单位。

4.3.3.2 记录方法

记录的有效数字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3.4 文物原保护修复记录

记录以往对纸质文物所做过的技术处理，注明原保护修复的时间、部位、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技术方法、保护修复人员、保护修复效果等。

4.3.5 病害状况

记录纸质文物的病害状况。纸质文物病害状况的记录方法可按照WW/T 0026—2010表示。

4.3.6 影像资料

对保护修复前的纸质文物进行拍照，照片的采集要求参见《文物二维影像技术规范(实行)》。

以上主要涉及的纸质文物原保存环境、外形尺寸、质量、原保护修复记录、病害状况及影像资料按照附录A中的表A.2填写。

4.4 文物检测分析

4.4.1 概述

对馆藏纸质文物的检测分析可分为两种情况，对文物材质的检测分析和病害状况的检测分析。馆藏纸质文物检测分析结果按照附录A中的表A.3填写。

4.4.2 文物材质检测分析

文物材质的检测通常会在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中体现，该部分的检测分析数据可以参照方案中提供的数据。如果保护修复方案中没有该数据，则在项目实施前进行相应的检测。

4.4.3 病害状况检测分析

在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前，通常会对纸张的酸化或老化程度、纸张表面滋生的霉斑等污染物、纸张表面的写印色料的溶解度等进行详细分析。

4.5 保护修复过程记录

4.5.1 概述

对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全过程做概述性记录，内容包括保护修复材料、工艺步骤和操作条件。

4.5.2 材料

详细记录纸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包括材料的名称、质地、规格及来源。

4.5.3 工艺步骤

记录操作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方法和操作步骤，包括消毒、清洗、加固、修复、包装、保管等。

4.5.4 操作条件

记录操作过程中使用过的仪器设备和操作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情况。

4.5.5 影像

- a) 记录对纸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关键工艺的照片，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的方式；
- b) 影像资料可以数字载体形式提供，并注明调取或链接方法。

4.5.6 技术变更

纸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如遇到未能预料的情况，应详细记录原因和现象、变更后的方案及实施效果。

4.5.7 项目负责人

记录负责该保护修复项目的责任人姓名。

4.5.8 保护修复人、完成日期

记录保护修复操作人员的姓名及保护修复完成的时间。

4.5.9 保护修复日志

保护修复日志包括材料、操作步骤、操作条件以及相关影像资料，由保护修复操作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写，可连续附加。

纸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记录按照附录A中的表A.4填写。

4.6 验收

4.6.1 自评估意见

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后，由保护修复操作人员从下列几方面撰写自评估意见：

- a) 是否完成方案预期目标；
- b) 变更方案内容及原因；
- c) 修复效果；
- d) 使用与保管条件要求；
- e) 存在问题及讨论；
- f) 完成进度。

4.6.2 验收意见

应记录项目评审专家的评审结论，验收意见栏由验收人或单位填写并签章。

以上自评估意见及验收意见按照附录A中的表A.5填写。

4.7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封面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封面格式按照附录B填写。

4.8 附件

纸质文物检测分析的原始数据资料、详细的保护修复日志及影像资料可作为附件，附在表格后面。

5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介质

5.1 介质分类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介质分为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

5.2 纸质文本

5.2.1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用纸的幅面为A4大小的材料纸。

5.2.2 制作档案的书写材料及工具，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如：热敏纸、复写纸、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等不能使用）。

5.2.3 计算机打印的图表、数据资料和测试分析机构的检测报告书等应按顺序附在记录的相应位置，或另行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

5.2.4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页或添页，应详细说明原因。

5.3 电子文档

使用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所拍摄的文物保护修复过程，应按编号记录其电子信息并将相关电子资料整理汇集，同时注明电子资料的编号、文件名、路径等，以便查对。

6 保护修复档案的书写

6.1 保护修复档案要详细、清楚、真实地记录文物保护修复的全部过程。

6.2 采用横写方式，书写应工整。文件材料的编号项、时间项、分类项中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6.3 记录用文字必须是规范的简化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及外文依其书写规则。常用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必须注明外文原文，并加以中文注释。记录中的术语或词汇以译文表示时，应注明其外文名称。对于需多种文字对照的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在以汉字记录的同时，应按文物收藏单位的规定确定其他记录用文字。

6.4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

6.5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可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保证修改前的记录能够辨认，并由修改人和批准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7 保护修复档案的存档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后，应按GB/T 11822—2008的要求将保护修复档案记录整理归档。影像资料档案的保存应符合GB/T 11821—2002的要求。将已归档的纸质文本转化为电子文档及电子文档归档时，按GB/T 18894—2002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

表A.1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基本信息表

文物名称			
收藏单位		登录号	
来 源		年 代	
类 别		级 别	
方案设计 单 位		保护修复 单 位	
方案名称 及 编 号		批准单位 及文号	
提取日期		提取经办人	
返 还 日期		返还经办人	
备 注			

表A.2 馆藏纸质文物保存现状表

文物原保存环境			
外形尺寸		质 量	
文物原保护 修复记录			
病害状况			
影像资料			
备 注			

表A.3 馆藏纸质文物检测分析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描述	
检测目的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备注	

表A.4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记录表

综述（材料、工艺步骤及操作条件，附影像资料）：			
技术变更			
项目负责人		保护修复人	
完成日期		审 核	
保护修复日志			
日 期	文物保护修复主要过程		

表A.5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验收表

自评估意见:	签 章: 日 期:
验收意见:	签 章: 日 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封面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
档案记录

项目名称: _____

文物名称: _____

××年××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制

参 考 文 献

- [1] 《博物馆文物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文物博发〔2001〕81号）中《文物二维影像技术规范（实行）》
-

WW/T 0027—2010

统一书号：115010·1793
定价：10.00元